附件1

关于大学生参加泉州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保的通知书

亲爱的各位大学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是保障健康和病有所医的坚实保障，是青春路上的坚实后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规定，在校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就学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现将大学生参加泉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标准

按照泉州市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纳（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

二、缴费时间

2025年9月办理入学手续期间。

三、参保流程

（一）已在福建省内泉州市以外其他地市参保的，需先通过“闽政通”APP或“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等办理暂停参保（办理暂停参保不影响2025年度医保待遇享受，具体办理步骤如下：“闽政通”APP－医保服务－业务经办－暂停参保；“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服务－业务经办－暂停参保），在开学初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报名参保，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后缴费。

（二）已在泉州参保的，可直接缴费。

（三）未参保或者在省外参保的，在开学初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报名参保，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后缴费。

四、缴费流程

参保登记后，待集中缴费期开始，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闽政通”APP-缴费专区-城乡居民医社保缴费进行缴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可根据《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闽教学〔2019〕21号），向学校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认定申请，认定后可享受大学生医保个人缴费减免政策。

五、大学生医保优惠待遇

（一）连续参保的入学新生在集中缴费期缴费的，医保待遇享受期限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非本市户籍的在校大学生经备案在户籍地所在地市内定点医院就医的，以及需前往本校异地校区学习的大学生经备案在异地校区所在地市定点医院就医的，按本市市属同等级医疗机构报销政策执行（按医疗机构级别报销比例分别可达65%、82%、92%，普通参保居民在市域外报销比例为45%）。

（三）学生发生意外伤害的，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意外伤害门诊特殊病种待遇，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医保报销比例进行报销。

（四）对纳入医保定点的高校内设医务室，执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保报销政策，包括普通门诊、特殊门诊和家庭共济等医保支付政策。

（五）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详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



温馨提示：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从2025年起，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保或连续参保，设置固定等待期3个月；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等待期1个月。等待期内就医，医保不报销。